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8140074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03 号)

本保险合同为《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

### 一、保险责任

保险船舶在航行运输或停泊中,船上船员(在船上的工作人员)发生死亡或伤残,根据法律规定,依法应由船东(被保险人)对船员承担的医疗费、住院费和伤残、死亡补偿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二、除外责任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罢工或核子辐射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二) 殴斗、自杀、自残、疾病、违法犯罪行为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三) 船东的故意行为所致船员的伤残或死亡;
- (四) 任何人的工资、奖金、补助等;
- (五) 船员在岸上发生的死亡和伤残。

### 三、保险期间

保险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以船舶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 四、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 (一) 保险金额按船舶定额船员每人的责任限额累加的总额确定。
- (二) 投保人数、船员每人的责任限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三)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五、赔偿处理

- (一)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必须于 48 小时之内将详情通知保险人。

(二) 本保险项下的索赔，如依法能从第三者或其他保险获得赔偿时，本保险仅对不足额部分予以赔偿。

(三) 发生涉及第三者或其他与本保险责任有关系的保险案件时，保险人有权代表被保险人指定或雇用律师或其他人处理；被保险人在征得保险人同意的前提下，也可自行雇请律师或其他人处理。

(四) 对索赔案或可能向保险人索赔的事故、事件或事项，被保险人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提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否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仅以如按保险人的处理和解决意见可获得的赔偿金额为限。